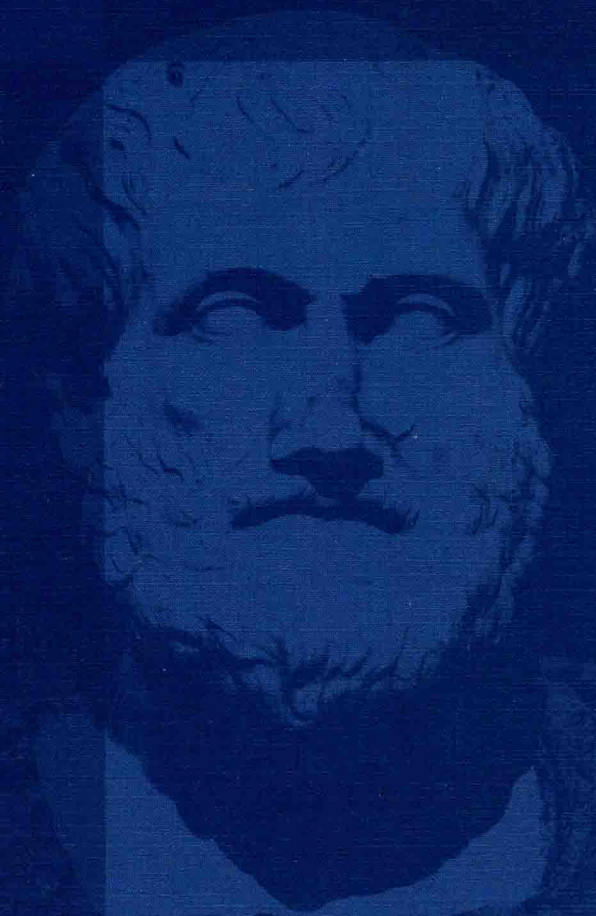


ARISTOTLE

亚里士多德全集

第九卷

苗力田 主编



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亚里士多德全集

第九卷

苗力田 主编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《亚里士多德全集》编译组成员

苗力田 徐开来 秦典华

余纪元 颜 一 喻 阳

申 明 崔延强 李秋零

目 录

政治学	1
家政学	287
修辞术	331
亚历山大修辞学	553
论诗	639
后记	689



* Politika 据 W. D. Ross 《牛津古典本文》。

第 一 卷

【1】 我们看到，所有城邦都是某种共同体，所有共 1252^a
同体都是为着某种善而建立的（因为人的一切行为都是为着
他们所认为的善），很显然，由于所有的共同体旨在追求某
种善，因而，所有共同体中最崇高、最有权威、并且包含了一
切其他共同体的共同体，所追求的一定是至善。这种共同 5
体就是所谓的城邦或政治共同体。

有人认为政治家、君王、家长以及主人其意思是同一
的，这种说法荒谬绝伦（他们认为，这些人只是在其所治理
人数的多寡上有所不同而已，而在形式上并无差别，例如治 10
理少数几个人的就叫做主人，治理较多一些人的就叫做家
长，治理大批人的叫做政治家或君主，仿佛一个大家庭与一
个小城邦没有什么区别似的。政治家和君王的区别就在于，
君王是以一己的权威实行其统治，而依据政治学原则轮流为 15
治的便是政治家。这些观点都是不正确的）。根据我们一向
所应用的方法加以考察，对此说法人们就会很明白。正如在
其他方式下一样，我们必须将组合物分解为非组合物（它是

全体中的最小部分)，所以我们必须找出城邦所由以构成的简单要素，以便可以看出它们相互间有什么区别，我们是否能从各类统治中得出什么结论来。

【2】 如果有人从事物的根源来考察，对于这些事物就像对其他事物一样，我们将获得最清晰的认识。首先必定存在着这样的结合体，他们一旦相互分离便不可能存在，例如为了种族的延续而存在的男人和女人的结合体（人们并不是有意如此，而是和其他动物、植物一样，出于这样一种本性，即欲望遗留下和自己相同的后代）。天生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为了得以保存而建立了联合体。因为能够运筹帷幄的人天生就适于做统治者和主人，那些能够用身体去劳作的人是被统治者，而且是天生的奴隶；所以主人和奴隶具有共同的利益。女人和奴隶在本性上是不同的（因为自然创造出女人并不像铁匠制造出具有多种用途的德尔斐小刀，她使一事物只具有一种功能，所有的工具当只适于一种功能而非多种功能时，便是制造得最好的工具）；但是在野蛮人中女人和奴隶则处于同样的地位，其原因就在于，在他们之中没有天生的统治者，他们所形成的共同体只不过是女奴隶和男奴隶的结合而已。所以诗人们说：

应当让希腊人来统治野蛮人。

似乎野蛮人和奴隶在本性上是一致的。从这两种共同

体^①中首先形成的是家庭，所以赫西俄德的这种说法是正确的：

最先的是房屋、妻子以及耕牛，
因为耕牛是穷人的奴隶。所以家庭是为了满足人们日常生活
需要自然形成的共同体，加隆达斯将家庭成员称为“食橱伴
侣”，克里特的厄庇米尼德斯则称其为“食槽伴侣”。当多个 15
家庭为着比生活必需品更多的东西而联合起来时村落便产生
了。村落最自然的形式似乎是由一个家庭繁衍而来，其中包
括孩子和孩子的孩子，所以有人说他们是同乳所哺。所以最
早的城邦由国王治理，其原因就在于此，现在有些未开化的
民族仍然如此。希腊人在结盟前就是由君王统治的。所有的 20
家庭都是由年长者治理，所以在同一家庭繁衍而来的成员的
集聚地，情况也是这样，因为他们都属于同一家族。正如荷
马^②所说：

每个人给自己的妻儿立法。

因为他们居住分散，古代的情况就是这样。这就是为什么人 25
们说神也由君主统治，因为现代和古代的人都受君王统治，
他们想象不但神的形象和他们一样，生活方式也和他们一
样。

当多个村落为了满足生活需要，以及为了生活得美好结

① 指男人和女人、主人和奴隶的共同体。

② 荷马：《奥德赛》，ix，114—115。

合成一个完全的共同体，大到足以自足或近于自足^①时，城邦就产生了。如果早期的共同体形式是自然的，那么城邦也是自然的。因为这就是它们的目的，事物的本性^②就是目的；每一个事物是什么，只有当其完全生成时，我们才能说出它们每一个的本性，比如人的、马的以及家庭的本性。终极因和目的是至善，自足便是目的和至善。

由此可见，城邦显然是自然的产物，人天生是一种政治动物，在本性上而非偶然地脱离城邦的人，他要么是一位超人，要么是一个鄙夫；就像荷马所指责的那种人：

无族、无法、无家之人，

这种人是卑贱的，具有这种本性的人乃是好战之人，这种人就仿佛棋盘中的孤子。

很显然，和蜜蜂以及所有其他群居动物比较起来，人更是一种政治动物。自然，就像我们常说的那样，不会作徒劳无益之事，人是唯一具有语言^③的动物。声音可以表达苦乐，其他动物也有声音（因为动物的本性就是感觉苦乐并相互表达苦乐），而语言则能表达利和弊以及诸如公正或不公正等；和其他动物比较起来，人的独特之处就在于，他具有善与恶，公正与不公正以及诸如此类的感觉；家庭和城邦乃是这类生物的结合体。

① autarkeia。

② phusis，也作“自然”。

③ logos，依不同的语境可作“原理”、“原则”、“道理”以至“理性”。

城邦在本性上先于家庭和个人。因为整体必然优先于部分；例如，如果整个身体被毁伤，那么脚或手也就不复存在了，除非是在同音异义的意义上说，犹如我们说石头手（因为躯体被毁伤则手足也同样被毁伤），一切事物均从其功能与能力而得名，事物一旦不再具有自身特有的性质，我们就不能说它仍然是同一事物。除非是在同音异义的意义上说。城邦作为自然的产物，并且先于个人，其证据就在于，当个人被隔离开时他就不再是自足的；就像部分之于整体一样。不能在社会中生存的东西或因为自足而无此需要的东西，就不是城邦的一个部分，它要么是只禽兽，要么是个神，人类天生就注入了社会本能，最先缔造城邦的人乃是给人们最大恩泽的人。人一旦趋于完善就是最优良的动物，而一旦脱离了法律和公正就会堕落成最恶劣的动物。不公正被武装起来就会造成更大的危险，人一出生便装备有武器，这就是智能^①和德性，人们为达到最邪恶的目的有可能使用这些武器。所以，一旦他毫无德性，那么他就会成为最邪恶残暴的动物，就会充满无尽的淫欲和贪婪。公正是为政的准绳，因为实施公正可以确定是非曲直，而这就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秩序的基础。

【3】 既然我们明白了城邦所由以构成的部分，我们就

^① phronesis，或作“明智”。

必须先来说明家庭管理，因为所有的城邦均由家庭构成。家务管理的部分涉及构成家庭的个人，一个完整的家庭由奴隶和自由人组成。我们应当首先从最基本的成分开始着手解释每一事物，家庭中最首要和最基本的部分是主奴、夫妻和父子。所以我们必须考察这三种关系中的每一种各是什么，以及它们应当是什么，即主奴关系、配偶关系（男女的结合尚无适当的名称），第三种是亲嗣关系（这种关系亦无恰当的名词来表达）。还有另一种要素，即所谓的“致富术”，有些人认为，这就是家务管理，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，它只是家务管理的主要部分，这个部分的本性我们也必须加以考察。

既然我们不但要注意到实际生活的需要，还要寻求某种有关家庭的比现行理论更完备的理论，我们就先来考察主奴关系。有些人认为主人如何管辖家奴是一门学问，家政、训奴，以及政治与王道，就像我开始所说的，都莫不如此。另外一些人认为，主人对奴隶的统治背离了自然，主奴差别是由法规所定，而不是出于自然，合乎本性，由于它是强制的，所以不公正。

【4】 财产是家庭的一个部分，获得财产的技术是家务管理技术的一个部分（一个人如果没有生活必需品就无法生存，更不可能生活美好），就如那种具有确定范围的技术，工人要完成他们的工作，就必须有自己的特殊工具，家庭管

理亦是如此。工具有多种，有些有生命，有些无生命；在航海
海中，船舵无生命，而瞭望者则是一个活着的工具；因为在 30
各种技术中，帮手只是一种工具。所以，所有物是维持生命
的工具。在家庭的排列上，奴隶就是一种有生命的所有物。
财富由大量这类工具组成；帮手自身就是使用工具的工具，
如果所有工具，都能够完成自己的工作，服从并预见到他人 35
意志，就像代达罗斯的雕像和赫斐斯托斯的三足宝座，如诗
人所说，它们自动参加众神的集会，倘若织梭能自动织布，
琴拨能自动拨弦，那么工匠就不需要帮手了，主人也就不需 1254^a
要奴隶了。我们刚才所谓的工具乃是创制工具，而所有物则
是实践工具，织梭除了使用它外我们还可以从中得到某种别
的东西，而衣物和床则只有使用一途。由于创制和实践种类 5
不同，而两者都需要工具，所以它们各自使用的工具也必然
在种类上有同样的区别。但生命属于实践而非创制，所以奴
隶乃是实践的执行者。此外，人们在说明部分的意义上说明
一件所有物，因为部分不仅是别的事物的一部分，而且整 10
个都属于它，对于所有物亦是如此。主人仅仅只是奴隶的主
人，他并不属于奴隶，相反，奴隶不仅是主人的奴隶，而且
整个属于他。

由此，我们便明白了奴隶的本性和职能；那种在本性上
不属于自己而属于他人的人，就是天生的奴隶，可以说他是 15
他人的人，作为奴隶，也是一件所有物。而且所有物就是一
种能离开所有者而行动的工具。

【5】 本性如此的人是否存在呢？这种状况对什么人有益且公正呢？抑或并非所有的奴役都是背离自然呢？对此我们要加以研究。无论是根据推理抑或事实，这个问题都不难解答。因为统治与被统治不仅必需而且有益。一部分人天生就注定治于人，一部分人则注定治人。

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有多种（被统治者愈优秀，统治便愈优秀，如统治人就要比管理禽兽更高级，因为从事者愈优秀，做的事情便愈会显示出优异的功能，在一部分人统治，一部分人被统治的地方，就存在着这样的功能）；在一切形成组合体的事物和一切由部分构成的事物中，无论它们是连续的或分离的，其间显然都存在着统治元素和被统治元素的₃₀ 区别。这种特性源于整个自然，在有生命的事物中都存在这种特性；甚至在无生命的事物中也存在着某种为主的元素，例如在一支乐曲中。但是，也许这个问题属于更广泛的研究₃₅ 领域。动物首先由灵魂和肉体结合而成，其一在本性上是统治者，另一则是被统治者。我们应当来考察在那些本性得以保持的事物中，而不是在被败坏的事物中，其本性的目的是什么，所以我们必须了解在最完善状态下既具有肉体又具有灵魂的人，因为在他身上我们将看到这两者的_{1254^b} 真正关系。虽然在坏的或在腐败了的状况下，肉体似乎经常支配着灵魂，因在坏时它们就处于邪恶和背离自然的状态。

在有生物中，我们能首先观察到专制统治和共和统

治^①，灵魂是以专制的统治来统治肉体，而理智对欲望的统治则是依法或君主统治。很显然，灵魂统治肉体，心灵和理智的因素统治情欲的部分是自然而且有益的。相反，两者平起平坐或者低劣者居上则总是有害的。对于动物和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；驯养动物比野生动物具有更为驯良的本性，所有被驯养动物由于在人的管理下变得更为驯良，这样它们便得以维持生存。此外，雄性更高贵，而雌性则低贱一些，一者统治，一者被统治，这一原则可以适用于所有人类。在存在着诸如灵与肉、人与兽这种差别的地方（对于那些其事务只在于使用身体的人来说，他们不可能做好任何事情），那些较低贱的天生就是奴隶。作奴隶对于他们来说更好，就像对于所有低贱的人来说，他们就应当接受主人的统治。那些要属于他人而且确实属于他人的人，那些能够感知到别人的理性^②而自己并没有理性的人，天生就是奴隶。而较低级的动物甚至不能理解到别人的理性，它们只服从自己的情欲。使用奴隶与使用家畜的确没有什么很大的区别。因为两者都是用身体提供生活必需品。自然赋予自由人和奴隶不同的身体，它使得一部分人身体粗壮以适于劳役，使得另一部分身体挺拔，这虽然无益于劳作，但却有益于无论是战时还是在和平时期的政治生活。但相反的情况也常常发

① arkhe politike。

② logos。

生，有些奴隶具有自由人的灵魂，有些人则具有自由人的身体。无可置疑，如果人们之间在体形上的差别有如神像和人像的差别那样大，那么大家就应当承认，低贱者应当成为高贵者的奴隶。如果对于身体这是事实，那么同样的差别存在于灵魂之中又有什么不合理的呢？不过身体的俊美可以为人所见，而灵魂的俊美无法被看见罢了。很显然，有些人天生即是自由的，有些人天生就是奴隶，对于后者来说，被奴役不仅有益而且是公正。

【6】 那些观点相反的人在某方面也不无道理，这一点并不难明白。奴役和奴隶这个词有两重意义，既有因法规^①也有因自然而产生的奴隶和奴役；法规乃是一种约定，根据这种法规，人们认为在战争中被夺取捕获的东西应当为胜利者所有。但有许多法官谴责这种权利，就仿佛谴责一个提出违宪要求的诉讼人一样，他们憎恶这种观念，即，如果一个人具有强权，并且更为横蛮残暴，另一个人便会成为他的奴隶和附庸。甚至贤哲们的看法也似乎并不相同。争论的根源，以及观点相互抵牾的关键就在于：德性一旦装备起来，就会获得一种极大的力量，由于最大的能力只能在具有某种最好德性的地方找到，所以能力就意味着德性，所以这种争论只不过是有关公正的问题罢了（其原因就在于，一部分

^① kata nomon。

人把公正等同于善良意志，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公正就是强权)。如果把这些观点分开，那么另外一些观点就没有力量也没有道理来反对这一种说法，即德性高贵者应当作为统治者或主人。另外一些人则坚持，就像他们所认为的那样，简单地是一个公正原则，他们假定，符合战争法规的奴役是公正的，但同时他们又否认这一点，因为如果战争不公正时，情况又会怎样呢？此外，谁也不会说他是一个不应为奴的奴隶，如果情况会这样，那么，一旦最高贵的人或他们的父母被俘虏或出卖，他们岂不也会成为奴隶和奴隶的孩子？这就是人们不愿意称他们自己为奴隶，而宁愿把这个词加给外邦人的原因。然而，当人们在使用这个词时，他们真正所意味的正是我们在开头所说过的自然奴隶，因为人们一定会承认，有些人在任何地方都是奴隶，有些人在任何地方都不是奴隶。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高贵的人。人们认为他们自己在任何地方都是高贵的，不仅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家，而且他们相信外邦人只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家时才高贵，所以，存在着两种高贵和自由，一种是绝对的，一种是相对的。塞奥德克在《海伦》中说道：

我的双亲均出自众神之族，

谁敢把我称为奴？

他们根据德性与邪恶这两个原则区分出自由人和奴隶，高贵者和卑贱者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他们认为，人生人，兽生兽，所以善良者出于善良者。自然打算经常这样做，但却不